

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文件

陕建节协〔2025〕6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管理的通知》（陕建标发〔2022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发挥团体标准在建设领域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团体

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；标准选题应紧密围绕建筑行业发展和业务创新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且协调配套的标准项目等。

（二）按照新型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发展方向，突出好房子、好小区、好社区、好城区等“四好”建设重点，鼓励并培育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有效衔接的标准优先立项。

（三）有利促进建筑行业发展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低碳、建筑节能、装配式建筑、可再生能源、智能建造、新型建材等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标准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与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匹配的技术基础、研究能力、经费等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陕西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陕西省建筑团体标准设计项目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陕西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（标准设计）

立项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以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申报后，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统一编号，并在协会（<http://www.sxjzjn.org>）网站发布。

（四）对企业（单位）的立项申请我会随时受理，会员单位优先。

联系人：管利俊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30号

电 话：029-87263502 13319276096

邮 箱：sxjzjn@126.com

附件1：《陕西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陕西省建筑团体标准设计项目立项申请表》

附件3：《陕西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（标准设计）立项报告》

